

郑州出台九大举措 规范建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

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施工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性缴存应急押金
建设单位可申请享受第三方担保政策

本报讯 就健全完善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工作,郑州市城建委昨日下午下发通知,出台9条举措规范我市建设系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1.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依法发包的建设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相关手续时,可由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合同监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予以缴存告知,并由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出具缴存意见。

3.自缴存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持缴存凭据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进行登记。

4.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责令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限期整改,并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逾期未整改或造成拖欠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别化管理。连续二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申请实行一次性缴存应急押金等减免措施,建设单位可申请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政策。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挪作他用。

7.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或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清欠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后,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动用后,企业应及时按标准足额补充。逾期未补的,应予以追缴。属房地产企业的,由工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扣留其商品房预售资金予以补缴;属其他建设单位的,由其资金监管部门予以追缴;属施工企业的,协调建设单位扣留其相应的工程款予以补缴。

8.简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工程竣工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核查并公示,应合计本息及时足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未批先建的建设工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催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拖欠农民工工资

河南大华建设 被暂停在郑州承接新工程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城建委获悉,因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河南省大华建设有限公司被暂停在郑州承接新的工程。

通报称,河南省大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东峰听檐”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该公司与被拖欠的劳务班组达成还款

协议,但至今未按期履约。截至目前,经多次催告,该公司拒不接受调解处理。

按照相关规定,即日起,在拖欠问题未解决前,暂停河南省大华建设有限公司在郑承接新的工程,同时记录企业不良行为一次,记录企业法人闫某某个人不良行为一次。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T02版
**8个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组完成督察进驻**
第五督察组进驻河南

**郑州首个商混企业扬尘
远程监控系统落户荥阳**

T03版
**我省绿色建材收入
2018年力争3000亿元**

下班路上躲雨耽误了时间
又出的车祸,算工伤吗?

T04版
**治理大气污染
我市再挥利剑**